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如預期獲取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繳交之盈餘回饋金額，經審計部促請檢討，該公司業按基金預估數繳交，充裕基金收入

審計部查核發現，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未如預期獲取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下稱台船公司)繳交之盈餘回饋金額，經審計部促請檢討，該公司已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8 日按基金預估數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充裕基金收入。

依行政院 97 年 3 月 28 日函示：台船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金額，擬由民營化基金支應 15 億元為上限，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台船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台船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度內，分 10 年回饋該基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依行政院上開函示於 98 年 2 月 16 日撥充 15 億元予台船公司，並預估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每年繳交盈餘回饋金額 1 億 5,000 萬元。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移轉民營後，雖於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 98 至 103 年度
盈餘暨繳交盈餘回饋金額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繳交 年度	回饋金額
合計			608,500
98	2,462,227	99	150,000
99	1,704,878	100	150,000
100	1,735,938	101	150,000
101	706,644	102	70,000
102	436,902	103	43,500
103	450,782	104	4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提供資料。

99 至 101 年度按基金預估各繳交盈餘回饋金額 1 億 5,000 萬元，惟自 102 年度起因盈餘相對減少，該基金卻允由台船公司每年僅約按盈餘 10 %繳交盈餘回饋金額，導致該基金 6(99 至 104)年度獲取台船公司繳交盈餘回饋金額 6 億 850 萬元(詳附表)，較預估金額 9 億元，減少 2 億 9,150 萬元，約 32.39%。又據該公司於網站公布之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該公司 104 年度獲有盈餘 4 億 6,815 萬餘元，亦僅預計繳交盈餘回饋金額 4,000 萬元予民營化基金，難以達成上開行政院函示，於 10 年內回饋不低於 15 億元之要求，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以確保該基金能獲得足額回饋。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經濟部已函請台船公司爾後應每年足額回饋民營化基金，台船公司 104 年度盈餘回饋金額，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按基金預估數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充裕基金收入。